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5〕08004号

当事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贵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519851373

地址:翼城县桥上镇刘王沟村

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对你(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储煤棚内有一台轮式装载机,机械环保号码:3-41070272,该装载机排放标准达到非道路第三阶段,15时20至15时40分在你公司磅房南侧,我局委托翼城县隆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使用不透光烟度法对该轮式装载机排气污染物的烟度值进行检测,烟度测量值检测结果显示第一次为 0.69m^{-1} ,第二次为 1.12m^{-1} ,第三次为 1.31m^{-1} ,平均值为 1.04m^{-1} ,限值为 0.8m^{-1} ,检测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1月15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2份,《检验报告》原件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复查笔录》1份,复查照片1张,《检验报告》原件1份证明你单位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3、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1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4、书证:2025年1月15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5〕00800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办理相关手续后，持本决定书到缴款方开户行办理缴款业务。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